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通大院生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超期服役冰箱和加热类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中心：

《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超期服役冰箱和加热类设备管理办法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 1：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超期服役冰箱和加热类设备管理办法

附件 2：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超期服役设备使用申请表

附件 3：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超期服役设备安全承诺书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25年6月24日

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

附件1：

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超期服役冰箱和加热类设备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对生科院实验室冰箱和加热类设备的安全管理，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，避免因设备超期服役引发安全事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生科院实验室所有冰箱和加热类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烘箱、电阻炉、电加热器等）。

三、安全使用年限规定

1. 冰箱：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实际使用情况，普通冰箱安全使用年限设定为 10 年。达到使用年限后，原则上应停止使用并进行报废处理。

2. 加热类设备：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类设备安全使用年限一般为 12 年。如设备使用频繁或工况复杂，应适当缩短使用年限，具体可根据设备制造商建议和实际运行状况评估确定。

四、超期服役设备评估与审批

1. 对于因特殊情况需继续使用超期服役冰箱或加热类设备的，设备使用人需提前填写《超期服役设备使用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设备超期使用原因、目前运行状况及安全保障措施。

2. 由院实验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超期服役设备进行全面安全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、电气安

全、机械结构完整性、温控系统准确性等。

3. 根据评估结果，院实验中心提出明确意见，如同意超期使用，需规定具体超期使用期限，并要求使用人加强日常巡检和维护，并签订《超期服役冰箱和加热类设备安全责任书》；如评估不合格，则严禁超期使用，责令使用人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报废处理。评估结果和审批意见报学校国资处审核批准。

五、日常管理与维护

1. 冰箱管理：

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必须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，严禁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；

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（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，定期清理，留存清理记录；

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良好，并采取防破损和防泄漏措施；

冰箱周围应留出足够空间（不小于10厘米），周围不得堆放杂物，确保散热良好；

实验室冰箱中严禁放置食品（实验材料食品除外）。

2. 加热类设备管理：

加热类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不得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，周围保持一定的散热空间（不小于10-20厘米），设备边上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冰箱、杂物等；

必须制定加热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在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，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
使用加热类设备时，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，应定时检查（每 10 - 15 分钟检查一次），或安装实时监控设施；使用中的设备要标明使用人姓名；

加热类设备内严禁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，不得使用塑料筐等可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设备内烘烤；

使用完毕，及时清理物品、切断电源，确认设备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1. 院实验中心定期（每月至少一次）对冰箱和加热类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设备使用年限、运行状况、维护记录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。

2. 对于发现的超期服役设备未按规定审批使用、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等问题，下达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使用人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情况。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 鼓励全体师生对超期服役设备和安全隐患进行监督举报。

七、报废处理

1. 达到安全使用年限或经评估确定为不合格的冰箱和加热类设备，使用人应及时填写《设备报废申请表》，办理报废手续。

2. 报废设备由院实验中心统一回收处理，严禁私自处置。对于可回收利用的设备零部件，进行合理回收再利用；对于无法修复和再利用的设备，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3. 设备报废后，如需购置新设备，使用人应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，按照学校设备采购流程进行采购，优先选择节能、环保、安全性能高的产品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之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，学院将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完善。
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实验中心所有。